

钦州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钦工信规〔2021〕1号

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钦州市 “奋战一季度 加力开新局”推动工业 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、管理区管委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钦州市“奋战一季度 加力开新局”
推动工业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钦州市“奋战一季度 加力开新局”推动 工业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

为贯彻落实自治区、市“奋战一季度，加力开新局”的决策部署，以“起步就要提速，开局就要争先”的劲头，持续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推动工业经济稳定增长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支持企业抢先机开新局

指导支持企业科学应对市场变化和疫情防控需要，做好原材料储备和产品适度备库工作，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。鼓励和引导企业科学制定企业员工春节期间错峰生产和调休计划，抢先机、抢工期，稳岗留工加快发展。对一季度产值增长明显的规上工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：产值增量 5000 万元以上（含本数，下同）的，奖励 3 万元；产值增量 1 亿元以上的企业，奖励 5 万元；产值增量 1.5 亿元以上的，奖励 10 万元；产值增量 2 亿元以上的，奖励 20 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相关部门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，钦州高新区管委）

二、鼓励企业春节期间正常生产

为支持做好疫情防控，鼓励企业就地过年，对全市产值前 50 位的规上企业春节期间正常开工生产且春节 7 天期间（2 月 11—17 日）日均用电量达到 2020 年日平均用电量以上的企业，给予每户补贴 5 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相关部门，钦州供电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，钦州高新区管委）

三、支持培育新增企业入库

挖潜增效，培育新增一批企业上规入库。一季度新增上规入库工业企业，除兑现自治区奖励 10 万元/户外，由市县财政按 10 万元/户再给予一次性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相关部门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，钦州高新区管委）

四、支持扩大工业投资

对一季度所有在库的工业投资项目（含技术改造）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：累计一季度完成工业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，奖励 2 万元；累计一季度完成工业投资 1 亿元以上的，奖励 4 万元；累计一季度完成工业投资 2 亿元以上的，奖励 6 万元；累计一季度完成工业投资 3 亿元以上的，奖励 10 万元；累计一季度完成工业投资 4 亿元以上的，奖励 15 万元；累计一季度完成工业投资 5 亿元以上的，奖励 20 万元。投资额以法定统计数据为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相关部门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，钦州高新区管委）

五、积极促进就业

落实自治区对全区产值前 500 位工业企业一季度新签约连续 3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职工（不含老员工合同到期续签）的奖补政策，给予 500 元/人奖励，单户企业奖补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；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相关部门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，钦州高新区管委）

六、降低工业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

对一季度增量用电的 35 千伏以上大工业用户开展专场电力市场化交易，对 2020 年新投产用电的企业（以接火送电时间为准）以 2020 年大工业（两部制）外购电量为基数电量，对其他

企业以前三年（2018—2020年）有效平均用电量为基数电量，采用双边协商方式由发用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；落实自治区对2021年3月底前新开工的重大项目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（不含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费）在现行标准上临时降低10%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现行标准上临时降低5%；对天然气直供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户，销售价格实施更大优惠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；责任单位：各县区人民政府，钦州高新区管委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）

七、及时兑现各类涉企政策

本政策企业申报后由县区工信、财政联合审核上报，除“支持培育新增企业入库”这项政策奖励资金由市、县（区）按4:6比例承担，其余政策奖励资金由市、县（区）按5:5比例承担，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。

本政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，企业相关数据计算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。

抄送：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办公室

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9日印发

（共印3份）